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煤化工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石化联煤委发（2023）1号

关于开展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 乙二醇 2022 年度水效“领跑者”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建设节水型社会精神，落实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重点用水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创新，全面提升用水效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决定今年继续开展重点耗能产品水效“领跑者”工作，并委托煤化工专委会开展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乙二醇水效“领跑者”的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申请石油和化工行业水效“领跑者”的重点用水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参评年度水效指标达到现行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或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准入值要求，且为行业领先水平，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要求；

（二）具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

（三）依法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年工业取水量超过 30 万

立方米的独立法人或集团所属分公司；

(四)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五)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二、工作安排

请申报企业填写《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见附件，纸质版盖章一式二份和电子版)，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报送我会联系人处。

水耗统计要按产品取水定额或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执行，确保真实可靠。我会将会同各集团公司、行业协作组，对上报企业的水耗指标进行分析对比，并组织专家进行核实、上网公示，最后确定排名前3-5位的企业名单。并于2023年3季度发布2022年度各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名单。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的要求，我会也将向其报送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和水耗指标。我会将对案例和事迹进行宣传，同时请化工报等行业媒体继续配合做好今年水效领跑者宣传工作。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与联系人联系。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雪健，13811551823 (煤制烯烃)

王倩，15811096956 (煤制乙二醇、合成气制乙二醇)

王秀江，186106280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728室(邮编100723)

邮 箱：mhgzywyh@126.com

附 件：1.各产品统计要求

2.《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煤化工专委会

2023年4月17日



主题词：石化 节水 水效 领跑者 通知